

新海面处理场建设施工以及该施工该海域禁止航行停泊等的通知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新海面处理场建设工程将继续在东京都江东区青海三丁目先(京滨港东京区第四区)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参照图-1)

●在附近海域航行船舶请充分予以注意。

具体内容

1 施工作业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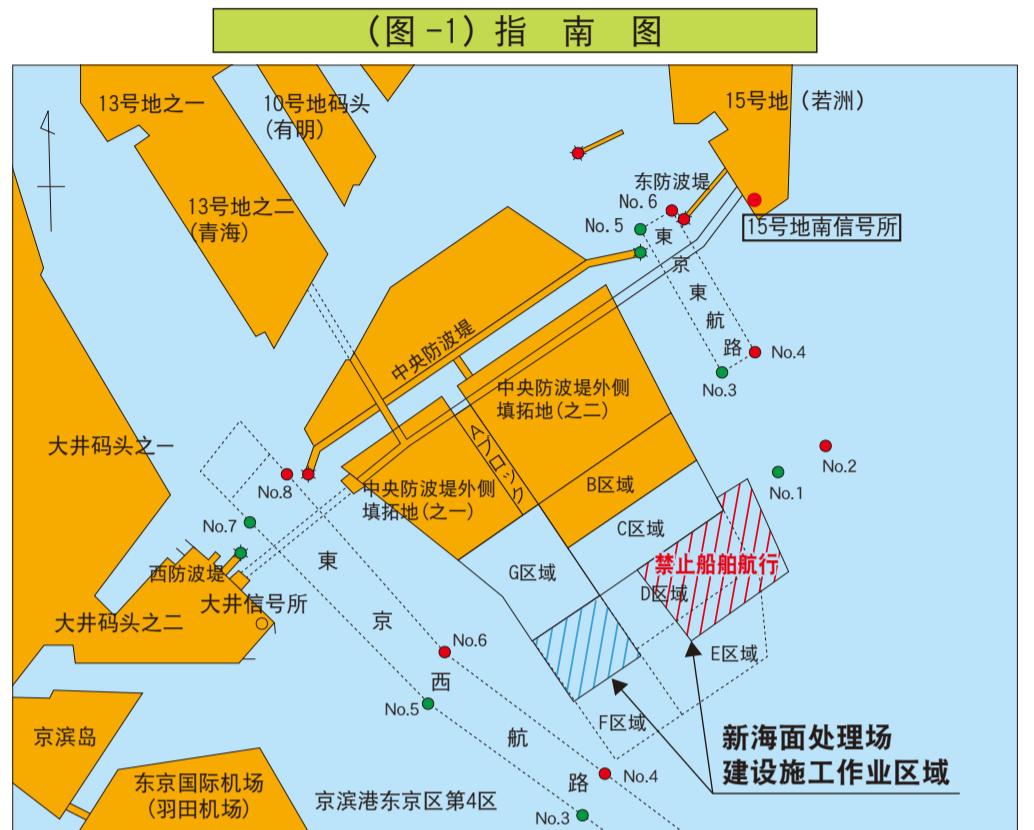
(1) D区域

堵水/填土作业, 护岸工事, 为护岸作业而进行的海底地基改良工事以及为增加堆泥场容量的海底深挖施工工事。

(2) F区域

运泥作业: 用泥砂运输驳船(第2TENYU)等泥土搬运船将挖出的泥沙运到泥土暂时堆放地以及G区域和C区域(做填海用)

工区	年月	2020年												202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D区域	海底地基改良作业																			
	护岸工事	F工区																		
		接续部																		
		G工区																		
F区域	H工区																			
	海底挖掘作业																			
	堵水/填土工程																			
	运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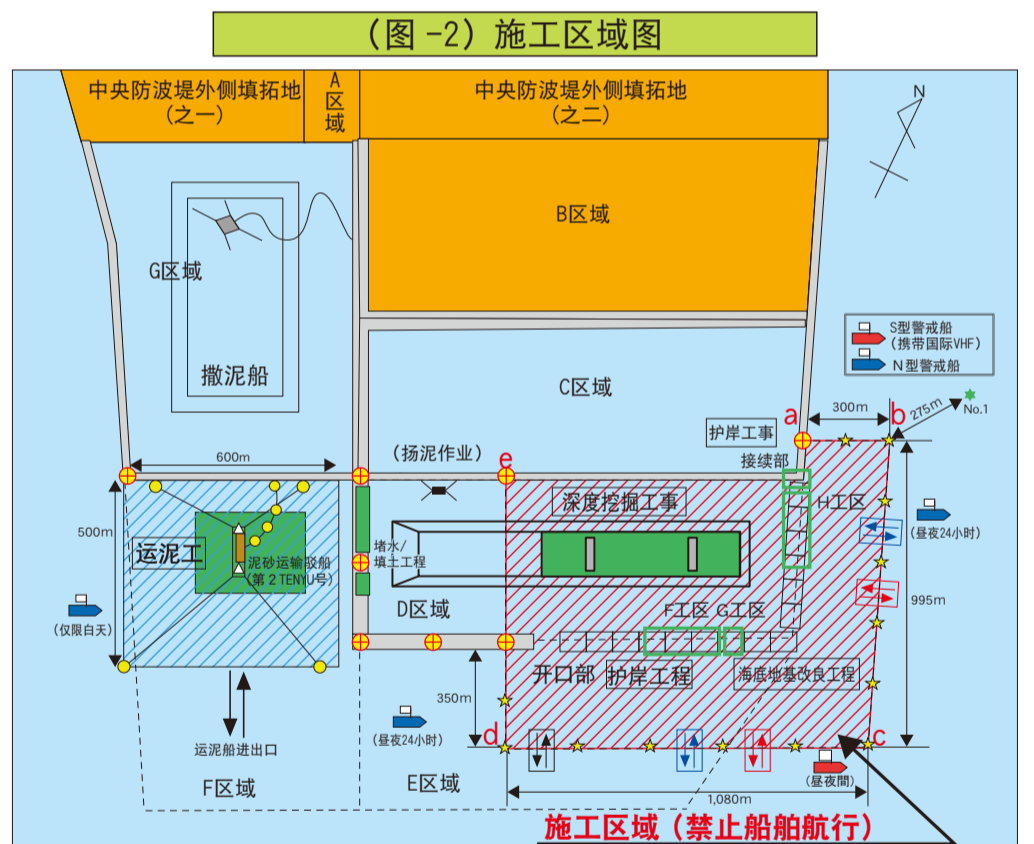


2 禁止船舶航行期间和区域

◎期间: 2019年12月1日-2021年2月26日

◎区域: 从坐标 a-e 座標, 各标点连接线范围以及 e-a 连接线的海域

地点	起点	方位	距离	纬度	经度
a	从15号地南信号所开始	186度24分	2,655米	35度35分24.4秒	139度49分53.3秒
b	从a地点起	56度25分	300米	35度35分29.8秒	139度50分02.9秒
c	从b地点起	152度11分	1,000米	35度35分01.0秒	139度50分21.7秒
d	从c地点起	236度25分	1,080米	35度34分41.6秒	139度49分45.9秒
e	从d地点起	326度25分	850米	35度35分04.6秒	139度49分27.2秒



3 安全对策

(1) 警戒船

船舶航行的安全, 在施工作业(禁止船舶航行)区域的东侧, 西侧以及南侧各配备一艘警戒船(昼夜24小时), 并在运送泥沙的作业区域的西侧也配备一艘警戒船(仅限白天), 为在附近航行的船舶提供情报和导航。(参照图-2)、警戒船的标志如图-5所示。

(2) 标志

为了表明施工区域和护岸区域, 按照图-2所示, 安装显示施工区域的灯浮标和显示护岸用地的标志灯。标志如图-3。

施工用标志	施工区域显示用灯浮标(☆)		护岸显示用灯浮标(⊕)	
		灯质 4秒一闪 灯色 黄色 射程 4.5海里 标体颜色 黄色 同时期忽闪忽灭方式		灯质 4秒一闪 灯色 黄色 射程 2.2海里 标体颜色 黄色 同时期忽闪忽灭方式

4 施工用船舶的标志旗

出入新海面处理场的施工船, 按照图-4所示悬挂标志旗。

标志旗	新海面处理场建设施工关系作业船					出入泥砂运输驳船的泥砂运输船		驶向千叶方面的泥沙运输船		潜水员船
		进出新海面处理场海域的作业船舶 从D区域南侧进出的作业船等(蓝色) 从D区域东侧进出的作业船等(黄绿色) 从F区域进出的运泥船等(白色)		驶向千叶方面的泥沙运输船 (No.1~260)	驶向千叶方面的泥沙运输船 (No.1~99)	(显示国际信号旗A的信号板) (各企业通用)				

凡例	施工区域(禁止航行)区域		运泥船进出口(送泥工)	
泥砂运输驳船(第2TENYU)			主要尺寸: 长(143.4m) X 宽(32.2m) X 深(19.5m)	

